

ZJ-KG (26) 0427-05

规 划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河源市东源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东源县灯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 目 地 点：河源市东源县

合 同 编 号：ZJ-KG (26) 0427-05

委 托 人：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5 月 7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概述

1.1 项目名称: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

1.2 项目地点:

二、甲方职责

2.1 负责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1 项目准确四至范围及用地红线图(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CAD、TXT 格式)。

2.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三、乙方职责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数据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工期和技术要求

4.1 签定本合同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准确四至范围及用地红线图。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并提交给职能部门审批。

4.2 技术要求

4.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五、收费

5.1 设计服务费用:

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6.1 根据报批任务的开展阶段进行付款,付款方式参照以下规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本项目服务费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在项目最终成果提交至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在取得项目合法批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剩余的50%即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6.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有效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2 由于甲方变更项目红线、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资料，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服务费全部支付。

7.4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服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服务费的万分之三。

八、附则

8.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8.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8.3 如甲方需要提前完成服务工作，甲方需另付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8.4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5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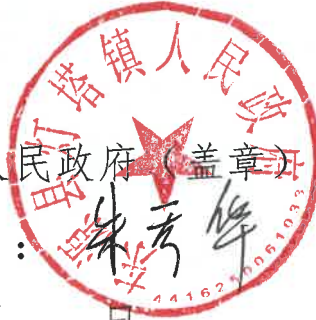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发包方：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061033
设计部

附：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委托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分公司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河源市东源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东源县灯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代收款及发票开具工作，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单位名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

帐号：9550 8899 0001 7928 195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250733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分公司）：

受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委托，河源市东源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东源县灯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6159951326041715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